

中国航空工业四十年

(1951.4—1991.4)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图书馆 (通集书柜)



C4-26

V2-53
1014

V2-53
1014-1

中国航空工业四十年

(1951.4—1991.4)



200208773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1

200208773

责任编辑 沈慧晨

版式设计 吴平波

封面设计 李力生

中国航空工业四十年

《中国航空工业四十年》编辑部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小关东里 14 号)

—— 邮政编码: 100029 ——

内部发行

中国环球(蛇口)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1990 年 3 月第 1 版

199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16

印张: 21 插页: 40

印数: 1—3 000

字数: 620 千字

ISBN 7-80046-342-7/V·078

定价: 50.00 元

自力更生
艰苦奋斗
发展航空
航天工业

江泽民

一九九〇年
十一月十八日

大力协同，
无私奉献，
振兴中国
航空航天
工业。

索鹏

一九九一年

一月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政 务 院

关于航空工业建设的决定

一、中国航空工业建设在目前阶段上的任务，是以全力保证中国空军部队及航空学校所有飞机和飞机发动机的修理及飞机零件、配件（包括轮胎、副油箱、降落伞、麂皮布等）和工具的制造，尔后再逐步地向飞机装配及飞机制造方向发展。

二、航空工业在目前阶段必须实行统一管理和经营的原则。只有在航空工业发展到能够制造飞机而需要将工业生产力量集中用到飞机生产时，才应把修理任务与制造装配任务，分开进行管理和经营。为此，决定目前空军司令部所管辖的工厂，除四个氧气厂仍归空军司令部管辖外，其余全部工厂（见附表）的机器设备、工人、资材、厂房，厂址全部移交给重工业部航空工业管理局接收。空军司令部在工厂移交后，各航空学校，各空军团各空军师的小型修理厂及野外修理车的机器设备、工人调配和业务技术指导等，统一归重工业部航空工业管理局负责，而此项小型修理厂与野外修理车的行政领导，则仍归空军部门负责。尔后空军部门继续组成航空学校及空军部队时，同样由航空工业管理局负责配备所需要的小型修理厂及野战修理车。

三、重工业部航空工业管理局在接收各航空工厂并经一定时间的整建后，即应负对空军部队和航空学校所有飞机的修理及备份零件供应之任务。但为了实行工厂的企业化管理，今后重工业部航空工业管理局承制空军司令部各项修理配件任务时，均应按经济核算制原则办理之。

四、为提高生产质量，使生产合乎作战训练所要求之规格，航空工业管理局应成立检验机构，空军司令部则成立验收机构，今后凡航空工厂所承制承修承配之各种机件，必须经过检验机构与验收机构检查认为合格后，始能办理交接手续。

五、为加强对航空工业建设的领导，决定成立航空工业管理委员会置于军委领导之下，并决定以聂荣臻、李富春、刘亚楼、何长工、段子俊、马文等为委员，聂荣臻为主任，李富春为副主任。

六、关于两项具体问题的规定：

1. 航空工厂、仓库、工人、器材、厂房、厂址等行政领导关系，限空军司令部与重工业部航空工业管理局于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前办理交接完毕，具体清点事宜则由空军司令部工程部和重工业部航空工业管理局协商办理之。

2. 重工业部航空工业管理局应保证自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起开始修理空军司令部目前急待修理之飞机发动机，具体规格、修理期限、修理费用等由空军司令部工程部和重工业部航空工业管理局协议办理之。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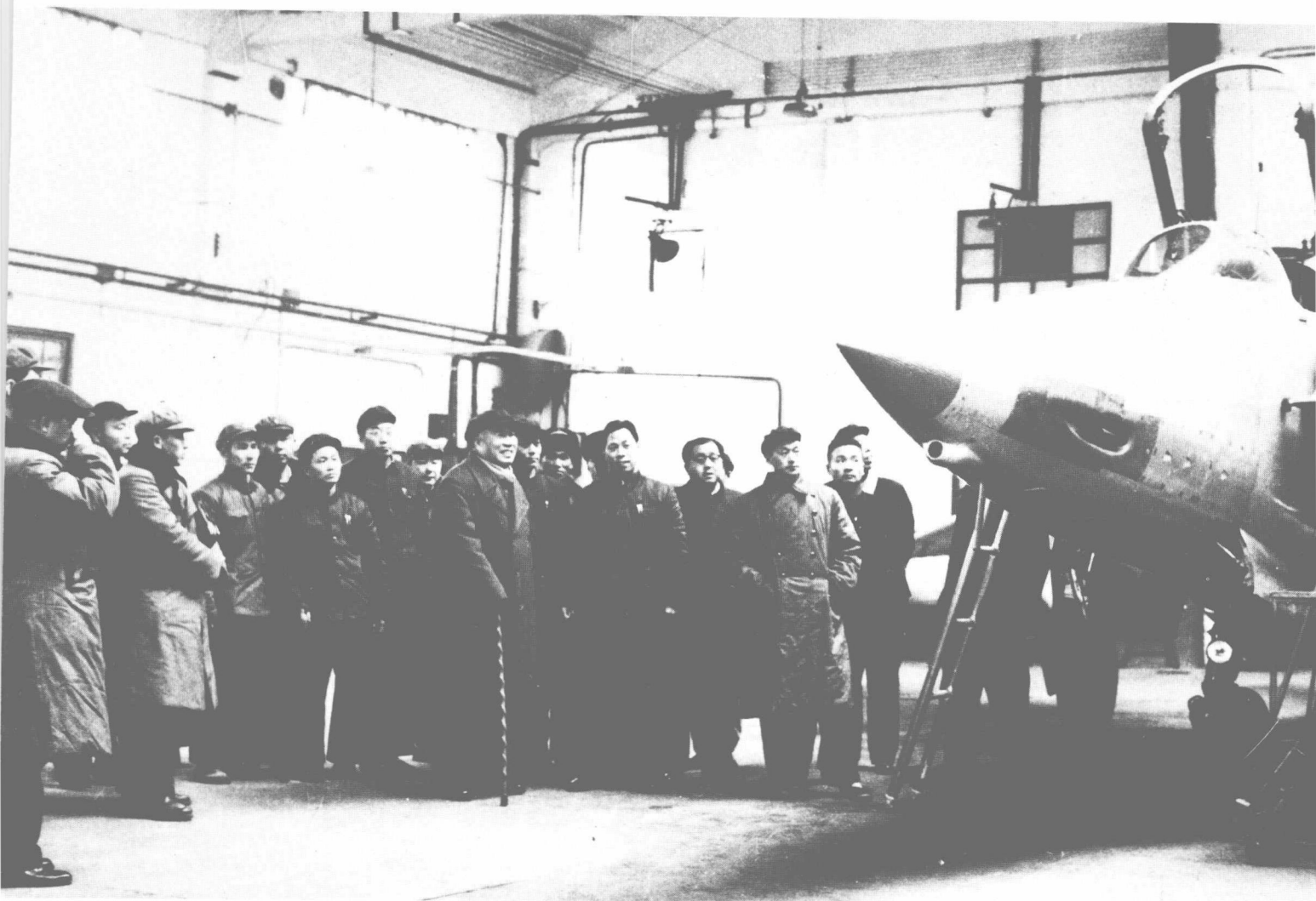
1.1958年2月12日毛泽东同志视察410厂听取关于涡喷5发动机的介绍



2.1955年11月13日刘少奇、邓小平、杨尚昆同志视察410厂



3. 1962年6月13日周恩来同志视察112厂，了解歼6飞机试制情况



4.1966年2月6日朱德同志视察320厂，观看强5飞机

5.1964年6月25日邓小平、李富春、薄一波同志视察410厂，观看涡喷6发动机





6.1959年7月陈云同志视察122厂



7.1964年10月6日李先念同志到120厂检查工作

8.1958年8月4日叶剑英同志在112厂观看歼教1飞机飞行表演



9. 1977年6月8日王震同志在430厂观看涡扇9发动机

